



注会《经济法》基础阶段易混易错知识点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知识点 1：法律渊源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法律（仅次于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3. 行政法规（仅次于宪法、法律）：国务院
4. 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5. 部门规章：国务院部委及其直属机构
6.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人民政府
7.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8. 国际条约或协定

【注意 1】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法律，其作出的法律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注意 2】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作为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知识点 2：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1）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但法律条文的内容中还包含其他要素，如法律原则。

（2）法律规范与规范性法律文件

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各种法的形式总称，是法律规范的载体。法律条文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基本构成要素。

2. 法律规范的分类

（1）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肯定了主体为实现其利益所必需的行为自由，立法语言通常表现为“可



以……”“有权……”“享有……权利”等。

义务性规范又可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规定主体应当或必须作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其立法语言表达通常为“应（当）……”“（必）须……”“有……义务”等。

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通过禁止主体作出某些行为，以实现权利人的利益，立法语言通常表现为“不得……”“禁止……”等。

（2）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强行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的法律规范。

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

（3）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绝大多数法律规范属于确定性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具体包括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是指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则由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

准用性规范是指本身没有具体的规则内容，而是规定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的法律规范。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知识点 1：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等。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或者多方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如合同、决议等。

2.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等。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



给付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等。

3.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物权变动就是典型的处分行为。

4. 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法必须有一定的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行为。对于一定的形式，常见的有书面形式、履行登记手续等。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是不拘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行为的形式，只要该行为意思表示合法，行为即可生效。

5. 主民事法律行为和从民事法律行为

主行为，是指不需要依附其他行为而能独立存在的行为；从行为，是指要依附其他行为存在而存在的行为。如担保之债与主债比较，主债合同就是主行为，担保合同就属于从行为。

知识点 2：意思表示

1. 意思表示的生效

(1)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意思表示所针对的相对人（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

(2)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又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2. 意思表示的形式：可以明示或者默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如继承。

3. 意思表示的撤回：可以撤回。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4. 意思表示的解释：

(1)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

(2)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



知识点 3：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1.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几种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 (1) 重大误解；
- (2) 显失公平；
- (3) 欺诈、胁迫。

【注意】第三方欺诈、胁迫：①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可以撤销。②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撤销。

2. 撤销权的行使期间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 行为被撤销的法律后果——被撤销后自始无效

知识点 4：代理制度

1.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所谓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无权代理的类型，包括：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2) 无权代理的后果

无权代理并非当然无效。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2. 代理权滥用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1) 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属于效力待定行为，经被代理人（双方）同意或追认则有效。

(2)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



带责任。

3.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2) 表见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为由而主张代理行为无效。

知识点 5：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1. 诉讼时效的种类

诉讼时效可分为三类：普通诉讼时效、长期诉讼时效和最长诉讼时效。

(1) 普通诉讼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适用于一般债权请求权，期限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长期诉讼时效

长期诉讼时效，指时效期间比普通诉讼时效的 3 年要长，但不到 20 年的诉讼时效。涉外货物买卖合同与技术进出口合同，适用诉讼时效期间 4 年。

(3) 最长诉讼时效

最长诉讼时效是指期间为 20 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最长时效 20 年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可以适用诉讼时效延长，但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 一般起算点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知道两个方面）

(2) 特殊起算点

①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④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⑤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知识点 1：物与物权的种类

1. 物的分类

具体类型	区分点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	能否自由进入市场流通。限制流通物，如文物、黄金、药品；禁止流通物，如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
动产、不动产	不可移动，或移动是否损害价值。不动产如土地、房屋、海域等
可替代物、不可替代物	是否可替代。可替代物（种类物）如粮食、汽车；不可替代物（特定物）如齐白石的画
消费（耗）物、非消费（耗）物	是否只能一次性使用。消费物只能一次性使用，如粮食、金钱；非消费物可以多次使用，如汽车
可分物、不可分物	分割是否减损其价值。可分物如大米、酒；不可分物如牛、汽车
主物与从物	是否独立发挥效用。从物只能对主物发挥辅助效用，如电视机和遥控器。
原物与孳息	孳息是从原物派生出来的，且需与原物相分离。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前者如动物生的小动物，后者如利息、租金。

2. 物权的种类

标准	具体类型		
是自己之物 还是他人之物	自 物权	所有权	
	他 物权	用 益物权	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 营权、地役权、居住权
		担 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能否独立存 在	独 立物 权	能独立存在，如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	
	从 物权	以主物权存在为前提的物权，要依附于主物权或者相关 债权。如从属于不动产物权的地役权	

知识点 2：不动产物权变动公示

1.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变更登记与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中不涉及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而是其他的登记内容变化，如权利人的姓名、名称、不动产面积、坐落、抵押担保的范围、债权数额等等。

转移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转移所需登记。导致转移登记的原因有很多，如因买卖、赠与、互易、继承、遗赠、共有物分割等等。

3. 预告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4. 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因此更正登记是异议登记的前提，即更正不成才异议。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



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

知识点 3：共有制度

1. 共有的一般效力

(1)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2)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2.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区别

类型	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
(1) 示例	3 人合起来买了辆车，各占 1/3	如：家庭、夫妻共有
(2) 份额	依份额享有共有权	平等和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 权
(3) 分割	对共有物有分割请求权	存续期间，原则上共同共有人 无分割请求权
(4) 优先权	(同等条件下) 享有优先购 买权	存续期间，共同共有人无优先 购买权
(5) 处分(重 大修缮、变更性质 或者用途)	应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 共有人同意	应经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

知识点 4：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

(1) 创设取得(一级市场)。

① 无偿划拨。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注意：用于商业开发的建设用地，不得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②有偿出让。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2) 移转取得（二级市场）。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②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③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3) 登记——设立要件。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考点提示】用益物权中，居住权也是登记设立。

2.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1) 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2) 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①居住用地 70 年；②工业用地 50 年；③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④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⑤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知识点 5：权利质权

1.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支票、本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2. 权利质权的设立

(1) 证券权利。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



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基金份额与股权。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3) 知识产权。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4) 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考点提示】动产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知识点 6：留置权

1.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2. 在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行纪合同以及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中可以产生留置权。

3.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注意】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合法占有第三人动产也可以留置。企业之间虽不强调同一法律关系，但要求必须是企业持续经营发生的债权，且不得因此留置第三人的财产。

4.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就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知识点 1：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1. 缔约过失责任

(1) 构成要件

①前提：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被撤销或无效。

②时间：订立合同的过程中。

③行为：不诚实信用。

④结果：造成对方信赖利益损失

(2) 具体类型

- ①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③泄漏或者不正当使用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④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 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分为预期违约和届期违约。

(2)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3)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损害赔偿。

(4) 违约金与定金罚则不可并用。

知识点 2：合同担保的基本理论

1. 担保方式

- (1) 人保：保证。
- (2) 物保：抵押、质押、留置。
- (3) 金钱担保：定金。

2. 担保的无效及例外

无效情形	例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公益法人）	(1) 公益设施担保的例外：在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时，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在该公益设施上保留所有权。
	(2) 以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或权利设立担保物权。
	(3) 登记为营利法人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

3. 公司对外担保

法定代	前提：“法定代表人”违反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超越权限
-----	---------------------------



表人越权担保	代表公司订立担保合同	
	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恶意相对人→担保合同无效	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善意相对人→担保合同有效
对外担保决议	<p>下列情形，公司所签担保合同不因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而无效：</p> <p>①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p> <p>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p> <p>③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2/3 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p> <p>【注意】上市公司适用上述①，不适用上述②③</p>	
上市公司	前提：相对人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不涉及越权）	
	<p>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信息签订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相对人可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且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知识点 3：合同的解除

1. 意定解除
2. 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解释】第 5 点“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定期租赁合同中,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②承揽合同中,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 造成承揽人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③委托合同中,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 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 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 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④运输合同中,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 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知识点 4: 买卖合同

1. 标的物的检验

(1)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

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 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2) 当事人未约定检验期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 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 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 2 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 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 一般规则: 以交付为准——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 当事人约定交付地点,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 货交承运人, 风险不转移, 货交收货人到约定地点才转移。

(3)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4)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的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5) 出卖人按约定或在标的物不需要运输的情况下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未收取的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6)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3. 一物多卖

(1) 普通动产：交付在先——支付价款在先——合同成立在先。

(2) 特殊动产：交付在先——登记在先——合同成立在先。

知识点 5：赠与合同

1. 赠与合同概述

(1)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可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2. 赠与合同的撤销

(1) 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2) 法定撤销。

【解释】如果属于法定撤销，无论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转移，赠与是否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或者经过公证，赠与人均可以撤销。

法定撤销的情形：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3) 撤销权。

①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②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知识点 6：建设工程合同

1. 分包与转包

(1) 分包

发包人同意+有资质+分包人不得再分包+主体承包人自行完成→总承包人与第三人连带责任。

(2) 转包

不得全部转包或将全部建设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建设工程监理

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民法典》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建设工程的竣工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2）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4. 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最长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 18 个月。

建设工程价款包括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



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知识点 1：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合伙人

- (1) 2 人以上。
- (2)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合伙协议：要有书面的合伙协议。

3. 出资

(1)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3)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4. 名称

- (1)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知识点 2：合伙企业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接受赠与的财产）。

2.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向外转让：一致同意，协议优先（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对内转让：应当通知

【注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致同意，否则无效）

【注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 3：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合伙企业的债务先由企业的财产承担，再由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即

①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②合伙企业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各个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2）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①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②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知识点 4：合伙人退伙的原因



1.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知识点 5：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的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2.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有限合伙人关联交易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人竞业禁止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之一情形时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 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5.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公司法人权利能力限制

1. 公司对外投资

表决机构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
投资数额	根据公司章程限制
投资对象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的, 从其规定

2. 公司对外担保

表决机构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
担保数额	根据公司章程限制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知识点 2: 公司设立阶段的债务

合同之债	(1) 发起人以自己名义订立的合同 ——公司成立的, 债权人可以选择请求相对人或公司承担责任; (2) 发起人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 ——公司成立的, 公司承担。 【注意】 公司设立失败: 由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之	发起人因设立公司造成他人损害



债	——公司成立，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	-------------------------------------

知识点 3：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

1. 决议不成立

(1) 决议未作出：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 虽作出决议，但不符合法定条件：

①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②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诉讼当事人：股东/董事/监事（原告）—— 公司（被告）

2. 决议无效或可撤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注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得撤销	

【注意】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 与相对人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知识点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转让规则

内部转让	自由转让
对外转让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提示】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股权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则

(1) 变更股东名册与登记信息。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2)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程序性义务。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3.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知识点 5：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人数	≥3 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办法	全体董事 > 1/2 选举	章程定
兼职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董事任期	≤3 年，章程定		
董事继续履职规则	任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辞职导致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 人）的，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职务		
董事的 辞任、解任	辞任	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解任	股东会决议，决议作出之日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可以要求公司赔偿	
职工代表	职工人数 ≥300 人的，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职工代表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		
召开频率	定期	≥2 次/年；召开 10 日前通知董事和监事	——
	临时会议	① ≥1/10 表决权股东提议 ② ≥1/3 董事提议 ③ 监事会提议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2 董事出席； 一人一票，全体 >1/2 董事通过决议		
会议记录	出席的董事签名		
会议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主持 ⇒ 副董事长 ⇒ >1/2 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知识点 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1. 首次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有效期	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可延长，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招股说明书有效期	6 个月，从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

2. 持续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中期报告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临时报告	但凡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提示】重大事件披露时点：

披露时点	<p>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p> <p>披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时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点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提示】及时：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定期披露	<p>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披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露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知识点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与程序

1. 发行条件

时间	<p>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 3 年以上；</p> <p>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p>
管理规范	<p>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p> <p>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p> <p>①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p> <p>②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p>
持续经营	<p>④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无违法	<p>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2. 发行政序

① 内部表	董事会就发行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会表决批准
-------	-----------------------



决	
② 提交申 请文件	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③ 预先披 露申请文 件	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④ 证券交 易所审核	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形成审核意见
⑤ 证监 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⑥ 发行股 票	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⑦ 重新申 请	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知识点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与配售

定 价 与 配 售 方 式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有两种定价与配售方式：</p> <p>①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p> <p>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并进行网上配售</p>
直 接 定 价	<p>首次发行股票数量 2000 万股（份）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注意：</p> <p>（1）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通过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得直接定价。</p> <p>（2）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还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p>



	(3)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 原则上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询价方式	有效报价 采用询价方式,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 应当中止发行: 公开发行人数量 \leq 4 亿股,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10 家; 公开发行人数量 $>$ 4 亿股,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0 家。
	网下发行数量 在主板上市的: 公开发行人后总股本 \leq 4 亿股,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 公开发行人后总股本 $>$ 4 亿股或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 公开发行人后总股本 \leq 4 亿股,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公开发行人后总股本 $>$ 4 亿股或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 其中, 应当安排不低于网下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网下发行, 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但获配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 配售数量与比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4) 持股期限: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知识点 4：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1. 公开发行的条件

发行对象	条件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5)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该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不得公开发行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2. 公开发行的程序

(1) 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交易所 2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

(2) 证监会注册：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3) 发行：可以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2 年内



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知识点 1：破产原因

1. 破产原因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2.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①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②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③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3. 资不抵债的认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4. 资产大于负债下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③点中，只要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其每一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知识点 2：管理人的资格与报酬

1. 管理人的资格

(1)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①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②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③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④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2) 管理人因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①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 ③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 ⑤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另外，对于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也属于有利害关系：

- ①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3)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2. 管理人的报酬

(1)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法定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但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该财产价值总额。

(2)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

(3)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原则上不计入管理人报酬的标的额。但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 10%。

(4)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用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用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知识点 3：破产取回权

1. 一般取回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2) 一般取回权中的“原物被违法转让”与“代偿取回权”。

<p>原物被违法转让</p>	<p>申报债权——原物已被卖出</p> <p>①买受人善意取得：权利人只能以损失申报债权</p> <p>破产申请受理前（债务人所为）——普通债权</p> <p>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导致）——共益债务</p> <p>②买受人尚未取得所有权：权利人可以要求返还原物</p> <p>买受人已支付的价款，申报债权：</p> <p>破产申请受理前（债务人所为）——普通债权</p> <p>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导致）——共益债务</p> <p>管理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共益债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代偿取回权</p>	<p>代偿取回权：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p> <p>①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有权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p> <p>②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p> <p>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债务人管理期间）——普通债权</p> <p>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管理期间）——共益债务</p> <p>管理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共益债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 出卖人取回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知识点 4：破产财产的分配

1. 破产清算的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①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②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③普通破产债权。

【注意 1】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不予清偿。

【注意 2】 商品房消费者

前提	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或只支付了部分价款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	
优先级	能交付	消费者“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
	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	消费者“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

2. 遗留问题的处理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未能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予以清偿，破产企业未清偿余债的责任依法免除。但是，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2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 ①发现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 ②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上述规定的两种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知识点 1：银行结算账户



开立范围	用途	特别规定
基本存款账户	①各类单位和组织； ②包括分支机构和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①主办账户； ②日常转账和现金收付； ③仅能开立一个
一般存款账户	同上且无数量限制	①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资金收付； ②可缴存现金，但不得支取现金
专用存款账户	各类专项资金 例如：社保基金和党团工会组织机构经费	专用资金的收付、管理与使用
临时存款账户	①设立临时机构； ②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③注册验资； ④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外包括港澳台）	办理临时机构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支付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p>①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p> <p>②个人银行账户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p>	<p>①Ⅰ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p> <p>②Ⅱ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p> <p>③Ⅲ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p>
----------	---	---

知识点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依票据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①从出票人处取得；②从持有票据的人处受让票据；③依据票据保证和票据质押而取得。

(2) 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①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如被追索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费用后，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②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如因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

(3)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



利。

3. 票据原因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

(1)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 票据原因关系瑕疵的情形

①作为原因关系的合同未成立、无效、被撤销。此种情况，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

②票据授受的原因是票据权利买卖。此种情况，票据行为原则上无效，但如果构成票据贴现，则为有效。

(3) 基于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票据行为的内容如果与基础关系不一致，票据关系的内容只能依据票据行为来确定。

知识点 3：票据权利的消灭

1. 票据权利的消灭事由：

- (1) 因为付款而消灭票据权利
- (2) 因为没有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导致追索权消灭
- (3) 票据时效的经过

2.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3)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注意：第（1）、（2）种类型所指的权力，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第（3）、（4）种情形所指的追索权，不包括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知识点 4：汇票的出票

1. 关于汇票的格式

- (1) 绝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7 项：



- ①表明“汇票”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③确定的金额；
- ④付款人名称；
- ⑤收款人名称；
- ⑥出票日期；
- ⑦出票人签章。

【提示】 银行汇票上存在三个金额：出票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多余金额。

(2) 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 3 项：

- ①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 ②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③出票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 汇票的绝对对应记载事项是票据法规定必须在票据上记载的事项，若欠缺记载，票据即为无效；相对应记载事项未在汇票上记载的，并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汇票仍然有效。

2. 出票的效力

①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出票人发出的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以背书等方式处分其票据权利的权利。

②对付款人的效力：付款人因为出票人的委托而成为票据上的关系人，并不直接成为票据债务人。付款人在票据上签章后，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③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成为票据债务人，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注意】 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知识点 1：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2)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4)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知识点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1. 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

(1) 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3)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4)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5) 产权转让；

(6) 资产转让、置换；

(7)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8)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9) 资产涉讼；

(10)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11)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12)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占有的国有资产

【注意】金融类企业中，应评估的除上述情形外，还包括：

(1) 资产拍卖；

(2) 债权转股权；

(3) 债务重组；

(4) 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



(5) 处置不良资产等。

2. 可以不评估的情形

①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②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注意】金融类企业中，免于评估的除上述情形外，还包括：

(1) 在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2) 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知识点 1：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 反垄断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反垄断法》。

2.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 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可排除反垄断法的适用。

(2) 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反垄断法对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排除适用。

(3) 对于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其垄断性经营权，但是，如果这些国有垄断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样应受《反垄断法》的规制。

知识点 2：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1. 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注意】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并不是执法机构，而是关于反垄断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反垄断调查措施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2）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3）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和资料；（4）查封、扣押相关证据；（5）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3. 反垄断民事诉讼

（1）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2）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在我国，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前提条件。

（3）专家的作用

①提供专家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家证人”提供专家意见，这种意见并非法定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

②提供鉴定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鉴定意见，这是一种法定证据形式。

（4）诉讼时效

①诉讼时效的起算。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②持续性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抗辩。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超过 3 年，如果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仍然持续，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 3 年计算。

③最长诉讼时效。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知识点 3：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与审查

1.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 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提示】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免于申报）：

- （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2. 两阶段审查

第一阶段为初步审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第二阶段审查应当自执法机构作出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完毕，并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书面通知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1）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2）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3）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提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1）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2）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3）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对外贸易救济

1. 反倾销措施

(1) 基本概念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国市场。

(2) 反倾销调查

动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以上的，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 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 <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5% 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束	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 > 6 个月

(3) 反倾销措施

临 时 反 倾 销 措 施	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①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由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商务部公告） ②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商务部决定并公告）
	期限： 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 9 个月。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反 倾 销 税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 5 年，但经商务部复审可以适当延长

2. 反补贴措施

(1) 基本概念

补贴是指出口国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必须具有专向性。



(2) 反补贴调查与反补贴措施

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不得延长。

3.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是因进口数量大量增加，对国内同类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威胁，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损害或威胁。

保障措施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针对的是公平贸易条件下的特殊情形	针对的是倾销和补贴这样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知识点 2：《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适用范围

属人兼属地主义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 +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
境内机构	我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不包括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境内个人	中国公民和在中国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不包括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人员。

2. 基本原则

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区别管理原则。

经常项目开放（自由兑换）	银行根据需要审核交易真实性
资本项目部分管制	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事前审批和事后备案

知识点 3：人民币汇率制度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1. 人民币汇率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在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2. 特别提款权：

(1) 2015 年 12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正式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人民币成为与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并列的第 5 种可自由使用货币。

可自由使用货币的判定涉及相关货币在国际上的实际使用和交易，与货币是否自由兑换、汇率是否自由浮动是不同的概念，这也正是人民币尚未完全实现可自由兑换（资本项目还存在限制），却能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定为可自由使用货币的原因所在。

(2) 权重：货币篮组成货币的权重由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每 5 年审议一次。2022 年 5 月 11 日，基金组织董事会完成 5 年一次的特别提款权定值审查，这是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以来的首次审查。此次审查维持货币篮的组成货币不变，权重则调整为美元 43.38%、欧元 29.31%、人民币 12.28%、日元 7.59%、英镑 7.44%，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人民币在货币篮中仍排名第三，但权重上升 1.36 个百分点。

(3) 性质：

①特别提款权本身不是货币。可用于成员国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官方结算，并可基于基金组织指定机制或者成员国之间的协议，用于换取（提取）等量的可自由使用货币；也可与黄金、其他外汇资产一样充作国际储备。

②特别提款权本身有价值，其价值由货币篮组成货币的币值按各自权重计算并加总而成。